附表一

長庚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 就讀意願報到表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		
出生年月日		手機號碼				
錄取系所組			□正取 第 名□備取 第 名			
E-mail:						
通訊地址:						
(上列資訊做為重要訊息通知用,請確實填寫。)						
本人為長庚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,有意願就讀貴校並依						
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到,檢附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如下,請查收。						
若經貴校查驗,本人提出證明文件無法符合報考資格,同意取消報考及錄取資						
格。						
此致						
長庚大學						
錄取生簽	泛章:	_ 日期:	年 月 日			
身分證字號:						
本人繳交學歷證件如下:(請依報考資格勾選)						
□ 學位(畢業)證書正本						
□ 應屆畢業生補繳學位(畢業)證書切結書(附表二)						
及在學證明或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						
□ 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						
□ 境外學歷相關驗證文件正本					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 本報到表請錄取生親自簽章後,連同與報名時所填相符之報考資格證件,於網頁公告規定時間內親交或限時掛號郵寄至「33302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長庚大學教務處招生組」,逾期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,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二、 錄取生報到繳交之學位(畢業)證書正本,於註冊入學時歸還。
- 三、 諮詢電話:03-2118800 分機 3370 招生組。

長庚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 應屆畢業生補繳學位(畢業)證書切結書

本人錄取貴校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,因係應屆畢業生,請同意先繳交目前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或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,並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補繳 113 學年度學位(畢業)證書正本,逾期未補繳,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錄取生簽章:	切結日期:	年	月	日

備註:應屆畢業生如無法於114年8月15日前取得學位(畢業)證書正本 者,須於114年8月15日前辦理延長切結,並確定補繳日期且不可 超過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,經招生組審核同意後,於切結 書期限內補繳,逾期未補繳,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處 ※無註冊章欄位之學生證,請檢附在學證明(請以 A4 大小夾附於本表後)。